

邪 命

《佛光大辭典》（p3033）：

梵語 *mithya-jiva*，巴利語 *miccha-jiva*。八邪行之一。指不以正道而以邪曲之方法生活。全稱邪活命。比丘如為得衣食資具而說法，即稱為邪命說法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三載有四種邪命食，即：

- (一)下口食，謂種植田園，調合湯藥，以求衣食。
- (二)仰口食，謂仰觀星宿、風雨，以術數之學求衣食。
- (三)方口食，謂曲媚權門，阿諛富豪，巧言而求食。
- (四)維口食，謂研習咒術、卜算吉凶以求衣食。

又同書卷十九則說邪命有五種，而稱五種邪命（又稱五邪），即為得財物而行如下五事：

- (一)以詐欺表現奇特之異相，
- (二)誇耀自己之功德，
- (三)占吉凶，
- (四)高聲威嚇，
- (五)稱讚供養者。

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七亦列舉身邪命、口邪命、身口邪命等三種邪命。

印度外道中有稱邪命外道者，即指佛世之尼乾子外道。「尼乾子」舊譯「邪命」，實應翻作「離繫」，佛教貶稱之為邪命、無慚。此外，邪命外道又可作為當時外道修行者之總稱。

〔長阿含經卷十四、佛本行集經卷四十五、舍利弗阿毘曇論卷十四、大智度論卷七十三、成實論卷十二、俱舍論卷八、俱舍釋論卷六、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末、大乘義章卷十、摩訶止觀卷七〕（參閱「阿時縛迦派」3655）

四種邪命

又作四種邪食、四邪命食、四口食、四不淨食。邪命，謂依不正當之方法謀生活。戒律規定比丘應遠離四種邪命，唯以清淨乞食活命。四種邪命，即：

- (一)下口食，謂種植田園、和合湯藥以求衣食而自活命。
- (二)仰口食，謂仰觀星宿、日月、風雨、雷電、霹靂等術數之學，以求衣食而自活命。
- (三)方口食，謂曲媚豪勢，通使四方，巧言多求以自活命。
- (四)維口食，維，指四維，乃堪輿家所用二十四方位中之四隅；謂學種種咒術，卜算吉凶，以求衣食而自活命。〔大智度論卷三〕_p1803

《雜阿含 499 經》卷十八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時，尊者舍利弗亦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，尊者舍利弗晨朝著衣持鉢，入王舍城乞食。乞食已，於一樹下食。

時，有淨口(Sucimukhī) (109)外道出家尼從王舍城出，少有所營，見尊者舍利弗坐一樹下食，見已，問言：「沙門食耶？」

尊者舍利弗答言：「食。」

復問：「云何，沙門下口食(adhomukha) (110)耶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姊妹！」

復問：「仰口食(ubbhamukha) (111)耶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姊妹！」

復問：「云何，方口食(disāmukha) (112)耶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姊妹！」

復問：「四維口食(vidisāmukha) (113)耶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姊妹！」

復問：「我問沙門食耶？答我言：『食。』我問仰口耶？答我言：『不。』下口食耶？答我言：『不。』方口食耶？答我言：『不。』四維口食耶？答我言：『不。』如此所說，有何等義？」

尊者舍利弗言：「姊妹！諸所有沙門、婆羅門明於事者、明於橫法（vatthuvijjā tiracchānavijjā 以所謂宅地明〔之類的〕畜生明（即低級的知識）〔謀生活的〕）(114)、邪命求食(115)者，如是沙門、婆羅門下口食也。

若諸沙門、婆羅門仰觀星曆(116)，邪命求食者，如(117)是沙門、婆羅門則為仰口食也。

若諸沙門、婆羅門為他使命(118)，邪命求食者，如是沙門、婆羅門則為方口食也。

若有沙門、婆羅門諸醫方種種治病（Ye hi keci bhagini samanabrāhmanā avgavijjātiracchānavijjāya micchājivena jīvikaj kappenti 觀察星曆、觀察男女體相而邪命營生）(119)，邪命求食者，如是沙門、婆羅門則為四維口食也。

姊妹！我不墮此四邪命而求食也。然我，姊妹！但以法求食而自活也，是故我說不為四種食也。」

時，淨口外道出家尼聞者舍利弗所說，歡喜隨喜而去。

時，淨口外道出家尼於王舍城里巷四衢處歎讚言：「沙門釋子淨命自活（dhammikaj āhāraj āhārenti 以正當的方法營生）(120)，極淨命自活；諸有欲為施者，應施沙門釋種子；若欲為福者，應於沙門釋子所作福。」

時，有諸(121)外道出家聞淨口外道出家尼讚歎沙門釋子聲，以嫉妬心，害彼淨口外道出家尼，命終之後生兜率天，以於尊者舍利弗所生信心故也。

註：

- (108)本經說明沙門釋子淨命自活，不墮邪命求食。相應部(S. 28. 10.Sucimukhī 淨口)
- (109)淨口 (巴)，巴利本原註為外道出家尼之名。
- (110)下口 (巴)，**mukha** 意為「口」，此處轉用為「臉」義。下口，即臉部朝下之意。下口食，四邪命食之一，指不托鉢乞食而自耕作營生。
- (111)仰口 (巴)，即仰臉、抬頭。**仰口食**，四邪命食之一，以仰觀星宿、日月、風雨、雷電、霹靂之術數學求衣食，而自活命。
- (112)方口 (巴)，即臉朝四方。方口食，四邪命食之一，指出家人曲媚顯貴，通使於四方，借巧言令色而求活命。
- (113)四維口 (巴)，即臉朝東南、西南、西北、東北四面張望。四維口食，四邪命食之一，即學種種之咒術卜算吉凶，以求衣食而自活命。
- (114)「明於事者、明於橫法」，巴利本作 **vatthuvijjā tiracchānavijjā**，此意不明，故巴利本註釋云：**vatthuvijjāsavkhātāya tiracchānavijjā**。
- (115)邪命求食：即不正當的生活手段。依巴利本之註解，指靠低級知識換取信者之布施而生活。
- (116)仰觀星曆：即觀察星象之吉凶。「曆」，明本作「象」。
- (117)「如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則」。
- (118)為他使命：即受託辦理他人之私事。
- (119)「為諸醫方種種治病」，巴利本作
- (120) **淨命自活** (**dhammikaj āhāraj āhārenti** 以正當的方法營生)
- (121)「諸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餘」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三（的定 25·79b）：

云何名比丘？比丘名乞士，清淨活命故名為乞士。

如經中說：舍利弗入城乞食，得已，向壁坐食。是時，有梵志女名淨目，來見舍利弗，問舍利弗言：「沙門汝食耶？」答言：「食。」淨目言：「汝沙門下口食耶？」答言：「不！姊。」**仰口食耶？**「不。」**方口食耶？**「不。」**四維口食耶？**「不。」

淨目言：「食法有四種，我問汝，汝言不。我不解，汝當說。」

舍利弗言：「有出家人合藥、種穀、殖樹等不淨活命者，是名**下口食**。

有出家人觀視星宿、日月、風雨、雷電、霹靂不淨活命者，是名**仰口食**。

有出家人曲媚豪勢、通使四方、巧言多求不淨活命者，是名**方口食**。

有出家人學種種呪術、卜筮、吉凶如是等種種不淨活命者，是名**四維口食**。

姊！我不墮是四不淨食中，我用清淨乞食活命。」是時，淨目聞說清淨法食，歡喜信解！舍利弗因為說法，得須陀洹道。如是清淨乞食活命，故名「乞士」。

經論比對：

【雜】諸所有沙門、婆羅門明於事者、明於橫法、邪命求食者，如是沙門、婆羅門下口食也。

【大】有出家人合藥、種穀、殖樹等不淨活命者，是名下口食。

【雜】若諸沙門、婆羅門仰觀星曆，邪命求食者，如是沙門、婆羅門則為仰口食也。

【大】有出家人觀視星宿、日月、風雨、雷電、霹靂不淨活命者，是名仰口食。

【雜】若諸沙門、婆羅門為他使命，邪命求食者，如是沙門、婆羅門則為方口食也。

【大】有出家人曲媚豪勢、通使四方、巧言多求不淨活命者，是名方口食。

【雜】若有沙門、婆羅門諸醫方種種治病，邪命求食者，如是沙門、婆羅門則為四維口食也。

【大】有出家人學種種呪術、卜筮、吉凶如是等種種不淨活命者，是名四維口食。

【雜】姊妹！我不墮此四邪命而求食也。然我，姊妹！但以法求食而自活也，是故我說不為四種食也。

【大】姊！我不墮是四不淨食中，我用清淨乞食活命。

五種邪命

《大智度論》釋初品中三十七品（大正 25·203）：

問曰：何等是五種邪命？

答曰：

- 一者、若行者為利養故詐現異相奇特。
 - 二者、為利養故自說功德。
 - 三者、為利養故占相吉凶為人說。
 - 四者、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。
 - 五者、為利養故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。
- 邪因緣活命故，是為邪命。

《四諦論》卷第四（大正 32·396c）：

汝問：正命何義者？答：正命有二種：一、白衣離五種販賣，二、出家人出離五種邪命。

《翻譯名義集》六（大正 54·1151b）：

又《智論》釋八正道云：五種邪命，以無漏智慧捨離，是為正命。

問：何等是五種邪命？

答：一、為利養故詐現奇特；二、為利養故自說功德；三、為利養故占相吉凶；四、為利養故高聲現威，令人畏敬；五、為利養故稱說所得供養，以動人心。邪因緣活命故，是為邪命。

《佛光大辭典》（p1100）：

指比丘以五種邪法求取利養而活命。即：

(一)詐現異相，謂諸比丘違反佛之正教，於世俗人前詐現奇特之相，令其心生敬仰。

(二)自說功能，謂諸比丘以辯口利詞，抑人揚己，自逞功能，令所見者心生信敬。

(三)占相吉凶，謂諸比丘攻學異術，卜命相形、講談吉凶。

(四)高聲現威，謂諸比丘大語高聲，詐現威儀令人畏敬。

(五)說所得利以動人心，所得利，指所受之供養。謂諸比丘於彼得利則稱說於此，於此得利則稱說於彼，令人動心。

此五種皆是不正當之活命方法，為比丘者當深戒之。〔大智度論卷十九〕

《雜阿含經》七六一（七四九）(3)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無明(4)為前相，故生諸惡不善法。時，隨生無慚、無愧；無慚、無愧生已，隨生邪見；邪見生已，能起邪志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方便、邪念、邪定。」

若起明為前相，生諸(5)善法。時，慚愧隨生；慚愧生已，能生正見；正見生已，起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次第而起。正定起已，聖弟子得正解脫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。如是聖弟子得正解脫已，得正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《中阿含 31 經》「舍梨子相應品·分別聖諦經」：

「諸賢！云何**正語**？謂聖弟子念苦是苦時，集是集，滅是滅，念道是道時，或觀本所作，或學念諸行，或見諸行災患，或見涅槃止息，或無著念觀善心解脫時，於中除口四妙行，諸餘口惡行遠離除斷，不行不作，不合不會，是名正語。

「諸賢！云何**正業**？謂聖弟子念苦是苦時，*集是*集，滅是滅，念道是道時，或觀本所作，或學念諸行，或見諸行災患，或見涅槃止息，或無著念觀善心解脫時，於中除身三妙行，諸餘身惡行遠離除斷，不行不作，不合不會，是名正業。

「諸賢！云何**正命**？謂聖弟子念苦是苦時，*集是*集，滅是滅，念道是道時，或觀本所作，或學念諸行，或見諸行災患，或見涅槃止息，或無著念觀善心解脫時，於中非無理求，不以多欲無厭足，不為種種伎術、咒說邪命活，但以法求衣，不以非法，亦以法求食、床座，不以非法，是名正命。

《大乘義章》卷一〇（大正 44·658b）：

問曰：戒中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何別？釋有三義：

一、離嗔、癡所起口業，名爲**正語**；離於嗔、癡所起身業名爲**正業**；離貪所起身、口二業名爲**正命**。

第二義者、離貪、嗔、癡所起口業名爲**正語**；離貪、嗔、癡所起身業名爲**正業**；離四邪命名爲**正命**。言四邪者，如龍樹說：

- 一、下口食：所謂種殖、合和湯藥、治生販賣而自活命。
- 二、仰口食：所謂占相日月星宿、變現尊事，以求活命。
- 三、方口食：所謂諂媚豪勢貴勝、通致使命、巧言求利，以自活命。
- 四、維口食：所謂習學種種呪術、卜算吉凶、諸妓藝等以自養活。離如是等名爲正命。

第三義者、如龍樹說：

- 1· 以無漏慧離口四過名爲**正語**。
- 2· 用此聖慧離身三惡名爲**正業**。
- 3· 離五邪命名爲**正命**。

言五邪者：

- 一、為利養詐現奇特異人之相。→身邪
 - 二、自說功德。→口邪
 - 三、占相吉凶為人宣說。→口邪
 - 四者、高聲現其威嚴令人畏敬以取其利。→口邪
 - 五、自說己所得利養以動人心。→口邪
- 五中前一是其身邪，後四口邪，離此五邪名爲正命。